

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19〕19号

关于批准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 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19〕31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方案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

2019年5月31日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本会各委、办，本会领导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